

台灣中醫美容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第一項 台灣中醫美容醫學會（以下稱本會）為辦理中醫美容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定本原則。

第二項 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 (一) 凡在國內合格之中醫醫療院所執業的臨床醫師，並修滿衛生署所規定之中醫再教育點數及本學會所規定之 24 學分點數者
- (二) 入會一年以上
- (三) 需參加過本會五大中醫醫美基礎系列課程研習(3 日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1. 皮膚生理學及醫學美容照相像&影像比對技術課程
 2. 經絡埋線臉部 V 型拉提課程
 3. 除皺緊實整顏針課程
 4. 青春痘及痘疤內外治療課程
 5. 針灸埋線針具製作方法及操作技術
- (四) 按時繳納年會費及其他教育費用
- (五) 符合上述四項方可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第三項 評核標準

- (一) 筆試
 1. 筆試採用中文命題，時間為 1 小時，內容範圍以中醫美容醫學甄審相關參考資料及中醫美容醫學相關書籍為依據。
 2. 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計分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六十分(含)以上及格，筆試成績得予保留三年。
- (二) 中醫美容科臨床病例報告
 1. 選擇過去二年內門診或會診病例，請詳述施術過程，並以術前、術後照片方式呈現每一病例。應完成：
 - (1) 經絡埋線脸部 V 型拉提 2 例

(2) 除皺緊實整顏針 2 例

(3) 青春痘治療 2 例

(4) 中醫減重療法 2 例

以上需檢附電子檔與書面檔。

第四項 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及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第五項 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

第六項 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

(一) 報名表

(二) 中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一份

(三) 執業執照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四)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五) 甄審費 1000 元；證書費用：3000 元(考試通過再繳)

(六)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第七項 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經審查資格相符者，發給准考證，憑證參加筆試，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考試。

第八項 中醫醫學美容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六年。

第九項 申請中醫醫學美容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 120 點以上，但每年積分超過 40 點者，以 40 點計。

(一) 出席本學會會員大會及當天學術演講會，每次得積分 12 點

(二) 參加本會主辦之研習會，每次得積分 4 點，演講者每次得 5 點；
協辦之研習會，每次得積分 2 點，演講者每次得 3 點。

(三) 參加國際性有關中醫醫美學學術活動(須提出報名單或繳費證明

單)，每次得積分 10 點，演講者得積分 20 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得積分 30 點。

- (四) 投稿國內專業中醫雜誌刊物(需為中醫美容之議題)，原著報告者，第一作者得積分 20 點，通訊作者積分 20 點，第二作者得積分 10 點，其他作者得積分 4 點；其為病例報告者，第一作者得積分 10 點，通訊作者得積分 10 點，其他作者得積分 4 點。刊登於國外之其他雜誌由本會甄審委員認定者，其積分認定標準相同。

第十項 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繳下列表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符合第八項所訂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 (四)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五) 甄審費 1000 元；證書費用：3000 元

第十一項 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二項 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先行查核工作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醫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

第十三項 甄審委員之聘任由理事會為之。其任期與理事會同。由甄審委員組成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訂定前項之簡章。

第十四項 專科醫師甄審，本原則未規定者，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